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人发〔2018〕30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10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18年10月19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6〕15号）有关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为建设一支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，特设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（以下简称思政课特聘教授）岗位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根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需要，面向全国社科理论界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（包含我校）的党政领导干部、专家学者、社会知名人士和先进人物等选聘思政课特聘教授，聘任人选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，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思想工作纪律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

值观。

(二) 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高，教学科研经验丰富，在哲学社会科学或思想政治工作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域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。

(三)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能够承担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(四) 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。

(二) 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类专题讲座、报告会。

(三) 指导或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研究、学科建设等工作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(一) 思政课特聘教授实行聘期制，聘期为 3 年，可以续聘。

(二) 思政课特聘教授原则上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建议人选，由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聘用。

(三) 对于拟聘用的思政课特聘教授，由人事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本人签署三方协议，颁发聘书。

四、聘期管理

（一）思政课特聘教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，并
根据需要，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（二）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
要，确定每年的讲座选题，并在常规性教学中穿插安排思政
课特聘教授的讲座或报告会。

（三）思政课特聘教授原则上每年要为大学生开展不
少于2次的讲座或报告会。

（四）思政课特聘教授受聘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
制度和师德师风要求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（五）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对
思政课特聘教授的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。因各种原因不能
履行职责或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及时予以
解聘。

五、聘期待遇

（一）承担讲座或报告会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
报酬，其他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给予相
应的报酬。

（二）思政课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为第一单位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，享受相应的成果奖励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